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7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偉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偉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偉幸因偽造文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

01 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
02 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
03 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
04 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07 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復為附表所示案
08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所示各罪均於附表編號
09 1判決確定前所為，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0 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
11 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
12 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
13 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
14 書在卷可稽（附於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
15 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
16 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4至6均係偽造文書罪，犯
18 罪時間為民國100年10月27日、12月12日、102年12月4日至6
19 日、103年1月23日、105年1月15日、8月22日，編號3則於10
20 0年12月28日犯偽造有價證券罪，時間間隔非短，且係因其
21 資金周轉不順，竟利用員工對其之信任，欲向銀行詐取財
22 物，其後又利用身為建築師之執業機會，為詐取他人財物，
23 多次行使偽造、變造之私文書、準私文書及公文書，造成被
24 害人鉅額財物損失，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並
25 考量受刑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定刑之外部性（各宣告
26 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3年2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為有
27 期徒刑7年2月以下）及內部性界限（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
28 前經本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41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
29 月，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
30 度訴字第108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加計附表編號
31 3所示之罪，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6年6月）、刑罰經濟及恤

01 刑之目的、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
02 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
03 性等因素，復參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為「懇
04 請考量予以合併較少之刑期」（見本院卷第115頁陳述意見
05 狀），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
06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7 (三)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處得易科罰金之
08 刑，然因與附表編號3、4至6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
09 其應執行刑，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1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3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14 法官 吳祚丞
15 法官 黃于真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游秀珠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